



浙江新五联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6-4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313,2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Bus Online Co.,Ltd.

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314100·Tel: +86 573 84252627·Fax: +86 573 84252318·http://www.busonline.com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格日勒图	<p>1、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p>
2	杨建朋	
3	王玉香	
4	陈灏康	
5	武新明	
6	蔡洪雄	
7	王志强	
8	罗爱莲	
9	段春萍	
10	龚天佐	
11	周文国	
12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p>1、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p> <p>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p> <p>“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p>
13	夏秋红	
14	吴旻	
15	邓长春	
16	杨方	
17	孟梦雅	
18	高军	<p>1、截至承诺出具日，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 12 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 12 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p> <p>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p> <p>“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p>
19	邓欢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	熊小勇	1、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 12 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 12 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张世强	
22	姚婷	
23	周远新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24 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 40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否则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2) 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11 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 如前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 28 名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该等 28 名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 如全部 39 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11 人进行现金补偿。

3)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权益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 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4) 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5) 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周文国、罗爱莲、姚婷、段春萍、龚天佐、周远新、熊小勇、张世强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3、履职承诺

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夏秋红、杨方、孟梦雅、吴旻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限售期内，熊小勇、周远新未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存在超比例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经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督促，周远新相关情形已消除；其余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周远新已出具承诺，“如本人在后续锁定期内再次出现违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

熊小勇已出具承诺，“本人将在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将股份质押比例降低至 60%以下，在此之前，本人将不要求所持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解禁上市流通。除上述情形外，如本人在后续锁定期内再次出现违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如因本人违背承诺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313,2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

3、因陈灏康所持巴士在线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将不安排解禁上市流通，陈灏康已出具说明，“本人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独立财务顾问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本人在本次解禁上市流通之前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本人同意在所持股份司法冻结解除或解除冻结数量达到60%以上后另行通知上市公司安排解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名。

5、周远新本次本应解除限售股份63,934股，因两次司法冻结股份分别为63,600股和42,957股，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3,600股。

6、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出具日均为2015年5月20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邓欢、周远新对应所持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日期为2013年7月4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姚婷、高军、张世强



对应所持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日期为2014年2月28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满12个月的股权，且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

7、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 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周文国、罗爱莲、姚婷、段春萍、龚天佐、周远新、张世强等13名股东，因锁定期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所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

2) 根据盈利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2015年度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扣非前	扣非后	备注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11,458.46	9,270.91	
承诺三年总计净利润（万元）	4,5000	4,3000	
2015年度完成情况占比（%）	25.46%	21.56%	取孰低

鉴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情况，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东：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等8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56%。

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格日勒图	10,655,773	6,393,463	-	-
2	杨建朋	5,327,886	3,196,731	-	-
3	王玉香	4,262,309	2,557,385	-	-
4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2,131,154	459,482	-	-
5	夏秋红	1,278,692	275,689	-	现任高管
6	武新明	1,076,056	645,633	-	-
7	邓长春	639,346	137,844	-	-
8	吴旻	639,346	137,844	-	现任董事、高管
9	杨方	532,788	114,870	-	-
10	蔡洪雄	445,861	267,516	-	-
11	王志强	445,861	267,516	-	-
12	孟梦雅	426,230	91,896	-	-
13	周文国	244,558	146,734	-	-
14	罗爱莲	213,115	127,869	-	-
15	姚婷	213,115	127,869	-	-
16	邓欢	213,115	45,948	-	现任监事
17	高军	213,115	45,948	-	-
18	段春萍	135,978	81,586	-	-
19	龚天佐	106,557	63,934	-	-
20	周远新	106,557	63,600	63,600	-
21	张世强	106,557	63,934	-	-
合计		29,413,969	15,313,291	63,600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巴士在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国金证券对巴士在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